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职。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独立董事韩辉先生及董事周明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担任。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独立董事王忠诚先生及董事周明女士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于秀兰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一、二次会议由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2020 年第三、四次会议由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形式	审议主要内容	出席委员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4/10	通讯	听取并审阅管理层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审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于秀兰、韩辉、周明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4/27	通讯	审阅公司审计后的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审计委员	

			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8/5	通讯	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监察中心提交的 2020 年第二季度审计总结及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审议通过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于秀兰、王忠诚、周明
2020 年第四次次会议	2020/10/28	通讯	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察中心提交的 2020 年第三季度审计总结及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为做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进行沟通。审计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审计计划，与会计师沟通确定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的整体时间安排，并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交流沟通；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审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与会计师就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将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能够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委托任务。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下一年度的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进行审议，重点审核财务报表，敦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依照会计政策编制，能够正确使用会计政策。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发表初步审阅意见。审计工作结束后，审议委员

会再次召开会议，审阅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并就审计意见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就审计重点关注问题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要求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度报告。

3、指导内部审计开展工作

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关于季度审计总结汇报，并明确下一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安排，要求内审部门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指导并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审阅评价报告。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于秀兰


王忠诚


周 明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